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詩敏

電話：(02)2343-1443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smwu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214880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，
112年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執行，
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資材補助為延續性工作，計畫核定後執行期間可追溯至112年1月1日，農民應依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期間，112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3)年度辦理核銷。
- 二、本局刻正研提計畫及精進調整補助作業規定，並沿用農糧署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，請轉知農民屆時應依公告之作業規定配合辦理，倘有執行疑義，則請貴機關或洽本局協助處理。
- 三、前述資材補助經費，係由112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另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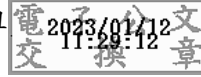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2/01/12



1120011089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本局主計室、植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